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新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我公司”）对行新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行新科技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光大证券推荐行新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行新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行新科技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3日对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并参与投票的内核成员周平、翁维旻、赵倩、张晶晶、张芳、刘莹芳、方瑞荣共7人。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行新科技本次挂牌股份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各成员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2020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申请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内核小组认为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小组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我公司推荐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行新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行新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开转让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9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2019年8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12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9]3118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10,802,736.75元。

2019年12月7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291号”《江西行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30,723,046.11元。

2019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并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10,802,736.75元按1.5829:1的比例折合股本7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的40,802,736.7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份改制有关议案，张进舟、王振林、王坚荣、卢春英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时，

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9年12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9]3118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2月12日，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江西行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7,000万元。

2019年12月17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2169609880XM的《营业执照》，江西行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其存续期限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1条第（一）项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行新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转向盘、汽车转向盘多功能开关，产品主要应用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知名整车厂商的多款畅销车型。

公司近两年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质量等要求。

行新科技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其破产重整、和解或者清算申请等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相关事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行新科技**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

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36100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1 条第（二）项关于“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行新科技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行新科技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能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管理。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项目小组核查，行新科技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行新科技陈述并经项目小组核查，行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张进舟、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遵守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行新科技陈述并经项目小组核查，行新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各股东的承诺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进行2次增资。公司的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根据股东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后不存在股份转让与增资行为。

行新科技的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1条第（四）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1年3月，行新科技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1条第（五）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鉴于行新科技股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为帮助公司提供发展过程中所需资本服务以及帮助公司规范治理，拓展融资渠道，我公司特推荐行新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关于聘请第三方廉洁风险防控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进行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行新科技推荐挂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行新科技出具了《行新科技推荐挂牌项目关于聘请第三方廉洁风险防控的说明》，

行新科技在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的行为。《意见》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市场环境的风险

由于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经济下行压力仍在加大。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带来的有效需求增速放缓，将给汽车整车销售带来压力，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汽车整车的价格竞争，并有可能传导至汽车零部件行业，导致未来盈利下降的风险，有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毛利率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风险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7,656.16 万元、8,758.14 万元和 3,955.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87%、92.80% 和 95.55%，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或者公司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和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三）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缺口的风险

公司的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生产团队在汽车转向盘、汽车转向盘多功能开关的研发、生产、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人才团队在公司中发挥着核心作用，为公司日常运营工作提供了有效保证。但是，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其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可能会出现缺口，公司队伍建设有可能成为制约业务扩张的因素之一。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

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进舟、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且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公司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6000226，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60016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务优惠税率条款，报告期内减按 15% 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 12 月末、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9.16 万元、3,537.82 万元和 4,840.34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2%、19.53% 和 26.1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一旦公司主要客户发生财务困难，应收账款回收不力，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